

# 國立金門大學銀髮健康照護服務管理學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本校學生參與社區營造及社區參與，發展金門在地科技服務特色，以落實金門縣「福利縣、長壽島」之政策，特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設跨系(所)之學程中心，中心主任由學程主持人兼任。學程之課程由社會工作學系、長期照護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系、及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等提供開設。
- 三、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，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四、本學程修業學分標準：
  - (一) 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一所示，學生須依規定修畢 18 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課程。
  - (二) 學生修習課程內容相似，名稱不同之相關領域課程學分，或其他系(所)或學校符合本學程開設精神之課程，亦得經本學程中心認可後予以承認。
- 五、欲修讀本學程者，需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及選讀本學程的申請表(附件二)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向本學程承辦單位養生暨長照研究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學程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- 六、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中心提出學程認定審核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。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核發『銀髮健康照護服務管理學程修習證明書』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學程名稱：銀髮健康照護服務管理學程		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開設系(所)	開課時期	學分
理論知識	社會福利概論	社會工作學系	一下	3
	社區工作管理	社會工作學系	三下	3
	社區長期照護	長期照護學系	三上	2
	長期照護人力資源管理	長期照護學系	三上	2
	長期照護專案規劃與管理	長期照護學系	三下	2
	服務與製造概論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一下	3
	服務系統設計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二下	3
	人因工程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二下	3
實務應用	老人福利服務	社會工作學系	二上	2
	志願服務	社會工作學系	二下	2
	社區照顧	社會工作學系	三上	2
	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	社會工作學系	三下	2
	長期照護行銷企劃與實務	長期照護學系	二下	2
	老人社會工作	長期照護學系	三下	2
資訊科技	網路程式與應用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二上	3
	資料庫管理系統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二下	3
	雲端與數位內容管理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三下	3
	銀髮族與科技運用	長期照護學系	二下	2
	物聯網實務與應用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三上	3
	電子商務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三上	3

※ 本學程修課標準：理論知識課程至少需 6 學分，實務應用至少需 4 學分、資訊科技至少需 2 學分，學生須依規定修畢 18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之開設課程。

【附件二】

國立金門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修讀學程申請表  
學程名稱：銀髮健康照護服務管理學程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姓名		學號		原就讀系(所)		班級	
主修學系意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	系(所)主管簽章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意見：					
學生簽章				手機			
e-mail							
學程中心審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	學程主管簽章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意見：					

※ 申請同學應填妥上列欄位並送主修系(所)主管簽核後，繳至學程中心彙辦

※以下資料表，申請修讀學程學生勿填

審查及核備				
審查結果		核備程序		
1. 學程中心		2. 課務組長	3. 註冊組長	4. 教務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簽章：	簽章：	簽章：
學程中心主持人簽章：				